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王莉嫻
電話：24301505#502
傳真：24301316
電子信箱：wang2466101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080101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76570000A_1080101469A00_ATTCH1.pdf、376570000A_1080101469A00_ATTCH2.pdf、376570000A_1080101469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、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07年12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3756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020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98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幼兒園、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